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43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闽江大樟溪（永泰县）防洪提升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州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审查闽江大樟溪（永泰县）防洪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，形成了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。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必要性

永泰县地处福建省中部，福州市西南部。本工程位于永泰县城区、嵩口镇、梧桐镇、长庆镇，涉及大樟溪干流、青龙溪及下

际溪，由于永泰县大樟溪沿线部分乡镇未设防，局部堤段未达标，防洪减灾体系不完善，因洪致灾依然严重。闽江大樟溪（永泰县）防洪提升工程的实施，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永泰县沿线城镇防洪排涝能力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。

项目建设符合已批复的岸线要求。

二、工程任务和建设规模

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，兼顾排涝。通过新建堤防（护岸）及排涝涵洞（管），改造闸（泵），提高和完善沿线城镇防洪能力，保障防洪排涝安全。

建设内容和规模：新建堤防（护岸）总长 5.217 公里，其中堤防长 3.876 公里、护岸长 1.341 公里，新建排涝涵洞 2 座，排涝涵管 9 处，改造闸（泵）1 座。

三、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

永泰县城段、嵩口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；梧桐段、长庆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堤防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湖乾园闸（泵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，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；根据排涝流量，邹湖排涝涵洞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，长庆排涝涵洞、4#排涝涵管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，其余排涝涵管建筑物级别与所在堤防相同。

县城段、嵩口段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梧桐段、长庆段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。

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，堤防和交叉建筑物不进行抗震

设计。

四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基本同意各段堤防（护岸）、闸（泵）及穿堤排涝建筑物总体布置方案。工程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**县城段：**位于大樟溪左岸、清凉溪汇入口，新建堤防长 0.158 公里，自现状湖乾园堤防始，至均和源玺小区挡土墙止。新建护岸长 0.043 公里，从水毁应急修复护岸始，至县中医院已建护岸止；湖乾园水闸改造为闸泵，新建排涝涵管 1 处。

改造湖乾园水闸为一体化泵闸，泵站设计抽排流量 0.53 立方米每秒，水闸设计排水流量 0.76 立方米每秒，水闸为单孔，孔口尺寸 2.2×2.0 米（宽×高），闸底板高程 32 米。

2. **嵩口段：**位于大樟溪右岸，新建堤防长 0.866 公里，自玉湖大桥下游约 200 米处始，至现状镇区堤防止。新建邹湖排涝涵洞，排涝涵管 1 处。

3. **梧桐段：**位于青龙溪右岸，新建堤防长 0.46 公里，从长太洋附近山坡始，至西林坝止。新建排涝涵管 1 处。

4. **长庆段：**位于下际溪两岸，新建堤防长 2.392 公里，其中上际村段长 0.850 公里，自上际村 11#坝后村道始，至上际村 10#坝后村道止；下际村里洋段长 0.879 公里，自已报废洋头水电站始，至里洋自然村村道止；下际村前洋段长 0.663 公里，自前洋村村道始，至前洋村村尾山坡止。新建护岸长 1.928 公里，其中上际村护岸 A 段长 0.591 公里，自漈峰首社始，至上际村村道止；下际村护岸 B 段长 0.253 公里，自下际村 4#坝上游 20 米始，

至坝下游 230 米止；下际村护岸 C 段长 0.454 公里，自能仁禅寺附近农田始，至下际村村道高边坡止。新建长庆排涝涵洞，排涝涵管 6 处。

五、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

工程建设永久征地面积 119.71 亩，临时用地面积 29.26 亩。

六、工程工期及投资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8 个月。

工程估算总投资 12031.96 万元，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9806.32 万元，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435.30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74.87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15.47 万元。

附件：闽江大樟溪（永泰县）防洪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
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 年 5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厅计财处、项目评审中心，永泰县水利局，永泰县民生水利投资有限公司，福建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

